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季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6月4日-2020年12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资金金额(万元)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季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4.20%	/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投资策略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06月04日-2020年12月3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安全性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情况选择相适宜的产品种类和投资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财务部将进行事前审查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中低风险,流动性较好,如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赎回日	赎回日	赎回日	赎回日	赎回日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季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万元	4.2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	4.2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包括：1. 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包括公募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包括公募可转债)、公开挂牌的企业债/资产证券化产品(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上述证券的永续品种之存款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结构性理财产品;包括货币型基金、债券型资管计划、4.基金类产品,包括货币型基金及公募债券型基金(前述公募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自行管理的公募基金);5.衍生品;国债逆回购。

(三)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的“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季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低风险,预期较短,对公司现金流量影响较小。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财务相关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97%,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08,324,365.77的比例为5.5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6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85%,不会对占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回购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鉴于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一年内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尽管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面临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民生银行与利群银行控制的特约产品(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06.57	0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理财产品	4500	4,500	116.57	0
3	民生银行非大众财富管理1W理财产品周开公募09款(特)	3,000	3,000	273.57	0
4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季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146.38	2,000
5	民生银行非大众财富管理1W理财产品四共享02款(特)	800	800	148.1	0
6	民生银行非大众财富管理1W理财产品周开公募5款	500	500	33.78	0
7	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17.0	0
8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季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56.84	5,000
9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季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23.21	2,000
10	华泰紫金季享委托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余额	5,000	0	0	5,000
11	南方富农基金单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14.90	0
12	华泰紫金季享委托资产管理计划	1,500	1,500	15.19	0
13	联融基金“金雪球-稳盈”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	0	0	3,000
14	非大众财富管理周开收益增强系列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87.66	0
15	华泰紫金季享委托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0	3,000
16	兴业银行“金雪球-稳盈”2020年第一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定期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7	民生银行“金雪球-稳盈”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5,000	0	0	5,000
18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季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合计		84,800	48,900	79.26	36,000

截至12个月内月末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截至12个月月末最高投入金额较前一年净增长(%) 24.04
截至12个月月末最高投入金额较前一年净增长(%) 39.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派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1:0.25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48元

一、分红方案

●转增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1:0.25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2	2020/6/11

●派息(红利)发放:否

二、实施日期

1. 实施日期:2020年6月11日

2. 实施日期:2020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A股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2	2020/6/11

四、实施日期

1. 实施日期:2020年6月11日

2. 实施日期:2020年6月11日

五、实施日期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316,144	1,726,458	6,042,6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71,265,636	188,506,260	660,771,876
A股	471,265,636	188,506,260	660,771,876
三、股份总数	475,581,770	190,232,708	665,814,478

六、实施日期

七、实施日期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爱康科技”)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单一法人实体向张家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化解债务危机事宜表示高度关注,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与爱康实业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爱康实业作为江苏利科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东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高达集团系”公司提供了大量担保,高达集团系2019年爆发债务危机以来债务不抵债,触发担保链风险,对爱康实业造成了毁灭性打击,爱康实业的融资环境受到较大冲击,生产经营受到极大困扰,资金链紧张,根据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出具的锡会审字【2020】第000090号《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爱康实业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爱康实业作为江苏利科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破管方”)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以及《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本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之规定,向江苏张家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爱康实业被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法院将指定管理人。管理人依法履行审查认定、调查财产、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等职责,推进破产重整程序各项事宜,根据《破产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申报财产状况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逾期不申报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有其他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

爱康实业申请重整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如销售业务、融资授信)的具体影响,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方面治理活动能否有序开展,对公司管理、整体运营、融资授信、三会运作以及日常管理方面能否有序开展,对公司管理、整体运营、融资授信、三会运作以及日常管理方面能否有序开展,对公司管理、整体运营、融资授信、三会运作以及日常管理方面能否有序开展。

爱康实业申请重整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如销售业务、融资授信)的具体影响,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方面治理活动能否有序开展,对公司管理、整体运营、融资授信、三会运作以及日常管理方面能否有序开展,对公司管理、整体运营、融资授信、三会运作以及日常管理方面能否有序开展。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爱康科技”)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单一法人实体向张家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化解债务危机事宜表示高度关注,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与爱康实业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爱康实业作为江苏利科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东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高达集团系”公司提供了大量担保,高达集团系2019年爆发债务危机以来债务不抵债,触发担保链风险,对爱康实业造成了毁灭性打击,爱康实业的融资环境受到较大冲击,生产经营受到极大困扰,资金链紧张,根据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出具的锡会审字【2020】第000090号《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爱康实业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爱康实业作为江苏利科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破管方”)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以及《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本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之规定,向江苏张家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爱康实业被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法院将指定管理人。管理人依法履行审查认定、调查财产、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等职责,推进破产重整程序各项事宜,根据《破产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申报财产状况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逾期不申报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有其他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

爱康实业申请重整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如销售业务、融资授信)的具体影响,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方面治理活动能否有序开展,对公司管理、整体运营、融资授信、三会运作以及日常管理方面能否有序开展,对公司管理、整体运营、融资授信、三会运作以及日常管理方面能否有序开展。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正清先生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办理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克敏”变更为“刘正清”。

公司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1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提交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窗口。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窗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持股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0年6月4日根据债权人深圳东信利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1日指定广东深海信律师事务所担任该案的破产管理人(案号:【2020】粤03破838号)。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负有清算义务的人员依法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和文书等资料,如实际情况:管理人及相关债权人的询问。

管理人依法通知上述单位或个人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管理人移交(1)印章及公司证照;(2)会计账簿;(3)往来款项;(4)财务资料及档案;(5)其他应移交的财产或全部资料;联系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深业大厦12楼广东深海信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甘非凡、郑瑞卿;联系电话:13428992712,18002439171;如有疑问、顺延、篡改、废弃、销毁或者持有其他拒不提供导致破产清算无法正常进行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持有润泰供应链93%的股权,润泰供应链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对其股权投资和债权已经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及对其润泰供应链享有债权的子公司将根据配合管理人的相关工作并依法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1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提交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有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